

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1、业绩预告期间：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

2、预计的业绩：扭亏为盈

项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盈利约：400 万元-800 万元	亏损：1888.16 万元

二、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

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报告期内，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为：本期公司主要产品锂电池正极材料的销售收入大幅增长，毛利率大幅上升；随着锂电池正极材料销售规模的增大，公司盈利能力显著增强，经营业绩明显改善；因公司与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的诉讼败诉，导致本期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26.64 万元和确认营业外支出 307.77 万元。

说明：公司与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，2015 年 6 月一审判决公司胜诉，2016 年 4 月二审判决公司败诉，二审判决公司按 2011 年采购合同价支付有争议的货款 9,972,369.77 元及利息 2,811,072.52 元，并支付案件诉讼费 186,296.73 元及执行费 80,369.74 元；该诉讼导致公司 2016 年前三季度存货跌价准备多计提了 8,266,407.57 元和确认营业外支出 3,077,738.99 元，使公司 2016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11,344,146.56 元；针对该诉讼二审判决，公司已向省高院申请再审，截止到报告期末，省高院已受

理公司的申请，启动再审程序。

预计 2016 年 1-9 月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-320 万元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因公司 2014 年、2015 年连续两年亏损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1.1 条第（一）项等的规定，若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最终确定为亏损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。详见《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》。

2、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进行初步测算的预计，未经审计机构审计。

3、2016 年前三季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16 年前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0月13日